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王馨儀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787

傳真：07-3319209

電子信箱：hsing7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03012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訂定「高雄市政府員工酒後駕車行政責任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本府110年2月2日第511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檢附「高雄市政府員工酒後駕車行政責任處理原則」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發文後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府法制局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市長 陳其邁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00217



11070075000